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243號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務 人 陳秉錫即杜秉錫即杜勇錫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一）新臺幣（下同）壹萬零肆佰捌拾陸元，及其中陸仟肆佰捌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壹萬柒仟柒佰零肆元，及其中壹萬肆仟壹佰肆拾玖元部分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